

山东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组织函〔2022〕9号

关于印发《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中层领导干部的兼职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党委组织部修订了《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组织部

2022年5月9日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中层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兼职，主要是指领导干部在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机构的兼职。

第四条 领导干部兼职必须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兼职。经批准兼职的领导干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得因兼职影响应履行的岗位职责。

第二章 兼职范围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经学校批准，领导干部可以在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可以在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可以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领导干部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机构兼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从事兼职活动：

（一）本职岗位涉及国家或学校机密，因兼职活动可能导致泄密的；

(二)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三) 在长期病假、事假期间的;

(四) 犯有严重错误正接受组织审查或未有处理结论的;

(五) 其他不宜兼职的。

第三章 兼职审批

第八条 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提交书面申请,填写《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见附件),经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研究通过后,连同相关兼职材料(包括拟兼职单位的邀请函、现任负责人名单、章程、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一并报党委组织部。

对于拟在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机构兼职取酬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兼职不取酬的,由学校党委授权党委组织部审批。对于拟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机构兼职的,须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等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学校党委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兼职。

第九条 领导干部所兼职务实行任期制、任期届满拟继续兼职的,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原则上在同一职位兼职不得超过两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

第十条 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执行;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辞去兼职的,应向本人单位提出书面报

告，并提供兼职单位出具的同意辞去兼职书面说明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四章 兼职取酬

第十二条 经批准兼职的领导干部在兼职单位获取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领导干部与兼职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的，须将聘用合同交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按学校有关规定，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企业谋取利益。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年度述职报告和民主生活会中予以说明。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自觉维护学校的利益，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兼职单位名义违规从事盈利性活动。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兼职不得违规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或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违规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第十七条 对未经审批违规兼职或违规领取兼职单位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等情况的领导干部，责令其辞去兼职，并根据有关

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其他干部的兼职，由各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函〔2018〕35号）同时废止。